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 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戚国红女士本人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开阳6号”）和“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开阳8号”）转让2,000,000股和2,000,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9%。同时，周俊杰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前与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为一致行动人。

●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其配偶戚国红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戚国红女士本人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宁聚开阳6号”和“宁聚开阳8号”转让2,000,000股和2,000,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9%。

同时，周俊杰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前与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为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

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04,034股，占总股本的59.1128%。

本计划实施后，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04,034股，占总股本的59.1128%，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股份变动系周俊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周俊杰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0.9519%。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周俊杰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前与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周俊杰先生及其配偶戚国红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周俊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